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相关规定编制而成。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泉港区政府网站（<http://www.qg.gov.cn>）下载。如对本年报有疑问，请与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泉港区政府行政管理中心大楼 731 室，邮编：362801，电话：0595-87766100，电子邮箱：qgzhengwu@sina.com）。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按照国家、省、市、区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和群众关注关切，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不断拓展公开的深度和广度，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实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

加强法定公开内容的发布和更新维护。2021 年，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共制作政府信息总数 249 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总数 191 条，其中涉及机构职能类信息 16 条，法规规章和规范类信息 8 条，规划计划方案意见类信息 3 条，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实施情况信息 2 条，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情况信息 28 条，城乡建设管理 127 条，应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 7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1 年度，本机关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3 件，按法定时限办结 27 件，结转下一年度办理 6 件，无逾期。从办理结果来看，“予以公开”的 7 件，“无法提供”的 13 件，“其他处理”的 7 件。涉及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案件 3 件，维持 3 件；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诉讼案件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1. 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历史规划（计划）。由区政府办牵头开展规划（计划）归集整理工作，形成《泉港区政府规划（计划）文件汇编》，发布在泉港政府门户网站。汇编共收录泉港建区以来 38 份规划（计划），涵盖农业、防灾应急、安全生产、生态环境、粮食生产、教育、文体旅游等国计民生方面，展示我区“一张蓝图绘到底”的接续奋斗历程。

2. 系统梳理本机关规范性文件。梳理本机关制发的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及时立改废，集中统一对外公开并动态更新，有效解决底数不清问题。编印了《泉港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汇编（2020年度）》，并于2021年6月28日公布至区政府网站“本级规范性文件”栏目。

（四）平台建设情况

整合信息量少、运维力量得不到保证的新媒体，及时注销关停长时间未更新的政务新媒体。2021年，我区注销54个未更新的政务新媒体；关停20个“正常运维且备案”的政务新媒体。

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定期检查内容更新率，防止出现不分场景“卖惨”“卖萌”过度“娱乐化”，防止出现与政府工作或本部门本行业没有直接关联的信息等情况。

（五）监督保障情况

1. 注重业务培训。2021年5月20日举办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工作培训会，讲解网站系统操作使用流程及注意事项、网站信息与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前的信息纠错及内容审核等。2021年11月16日，举办2021年度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会，讲授政务公开、信息公开等方面的理论知识和业务实践，并就如何以迎接第三方评估的角度做好政务公开、做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及其今后的工作等议题进行深入讲解。

2. 责任追究结果情况。2021年度本机关未出现因政务公开工作、信息公开工作被责任追究、需要责任追究的问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8	39	22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3	0	0	0	0	3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7	0	0	0	0	7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3	0	0	0	0	0	1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7	0	0	0	0	0	7
(七) 总计		27	0	0	0	0	0	2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6	0	0	0	0	0	6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3	0	0	0	3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

1. 各业务股室对政务公开业务熟悉度不够。
2. 缺乏与公众的互动交流，政策解读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改进情况

1. 加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推动相关股室人员熟练掌握并有效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求。

2. 建立区政府会议新闻视频共享机制。目前，区政府网站已提供 2020 年、2021 年的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的新闻视频回访，今后在发布区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情况时同步提供新闻视频。

3. 努力扩大公众参与，全力打造门户网站“在线访谈”栏目，

并严格落实政策解读和政策制定同步开展机制，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 年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10 日

（此件主动公开）